



171512343422

正本

检测报告

莱环科(检)字 2021 年第 Z088 号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2 月 19 日

莱芜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



废气检测报告

编号：莱环科（检）字 2021 年第 Z088 号

共 2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		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采样日期	2021 年 2 月 5 日			完成日期	2021 年 2 月 8 日		
	2021 年 2 月 7 日				2021 年 2 月 18 日		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	样品状态描述	12 个采样头		
设备特征	设备名称： <u>焦化煤破碎</u>		污染物处理设施： <u>布袋除尘器</u>		排气筒高度： <u>26m</u>		
	排气筒尺寸： <u>Φ 1.20m</u>		运行负荷： <u>100%</u>				
	设备名称： <u>焦化筛焦</u>		污染物处理设施： <u>滤筒除尘器</u>		排气筒高度： <u>26m</u>		
排气筒尺寸： <u>Φ 3.50m</u>		运行负荷： <u>100%</u>					
设备名称： <u>焦化转运</u>		污染物处理设施： <u>布袋除尘器</u>		排气筒高度： <u>25m</u>			
排气筒尺寸： <u>Φ 1.50m</u>		运行负荷： <u>90%</u>					
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	仪器名称及型号		管理编号	检出限
	颗粒物	HJ 836-2017		YQ3000-D 型大流量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		LHK-77	1.0 mg/m ³
				YQ3000-D 型大流量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		LHK-78	
				YQ3000-D 型大流量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		LHK-79	
				Quintix65-1CN 电子天平		LHK-68	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
检测结果	2021.02.05	焦化煤破碎除 尘后排气筒 (DA001)	颗粒物	FQ20210205-5(1)	9.4	58148	0.55
				FQ20210205-5(2)	8.4	52951	0.44
				FQ20210205-5(3)	8.0	52583	0.42
	2021.02.05	焦化筛焦除 尘后排气筒 (DA019)	颗粒物	FQ20210205-6(1)	2.5	340738	0.85
				FQ20210205-6(2)	3.1	328616	1.02
				FQ20210205-6(3)	3.3	326919	1.08

废气检测报告

编号：莱环科（检）字 2021 年第 Z088 号

共 2 页 第 2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		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结果	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	2021.02.07	焦化转运除尘 后排气筒 (DA022)	颗粒物	FQ20210207-1(1)	9.7	38594	0.37
				FQ20210207-1(2)	8.9	37499	0.33
				FQ20210207-1(3)	9.3	37042	0.34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不予评价						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写

李佳鹏

审 核

李佳军

签 发

李军

编写日期

2021.2.19

审核日期

2021.2.19


签发日期

2021.2.19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地 址：济南市莱芜区龙潭东大街世纪华联超市三楼

邮 编：271100

电 话：0531-76260279

传 真：0531-76260279